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
的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。监事会同意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、管理层对所涉事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》签字页)

监事会主席：翁磊钢 

监 事：徐 明 

孙建英 

蒋钟鸣 

朱泽龙 

邱伟新 

方 瑶 